

证券代码：871245

证券简称：威博液压

公告编号：2023-081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金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463,3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9,6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聘请陆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6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6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6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6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6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463,3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 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463,3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 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

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6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63,3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二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	969,653	100%	0	0%	0	0%

	的议案》						
八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969,65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邵潇潇、沈一吟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陆杰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11月13日	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